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擬亦並非構成購買或認購或邀請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的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或其中一部分，亦非於任何司法管轄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且不得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的情況下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的證券。

本聯合公佈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不得在其發佈、登載或分發將構成違反相關司法管轄區適用法律或規例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發佈、登載或分發。

Jumbo Planet Group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TEM Holdings Limited **創新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6)

聯合公佈

- (1) 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
由要約人以協議安排方式
將創新電子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
 - (2) 建議撤銷上市地位
 - (3)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
- 及
-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 僅供識別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

法院會議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有關批准該計劃(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的決議案獲計劃股東(全部均為獨立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批准。

股東特別大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i)有關批准及落實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以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特別決議案；及(ii)有關同時將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數目回復至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前的數目，並將上述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所產生的儲備用於按面值繳足數目與因該計劃而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相等的新股份以供配發及發行予要約人的普通決議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計劃股東享有該計劃項下註銷價的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四)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自該日起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計劃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建議及該計劃；(ii)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法院會議通告；及(iii)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本聯合公佈另行界定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具有計劃文件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法院會議的結果

法院會議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7樓舉行，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

遵照公司法第86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10的規定，如符合以下情況，則被視為已於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取得所需批准：

- (a) 該計劃獲得佔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計劃股東(全部均為獨立股東)所持有計劃股份價值不少於75%的大多數計劃股東(全部均為獨立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

- (b) 該計劃獲得佔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獨立股東所持有股份所附票數至少75%的獨立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及
- (c) 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獨立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投票(以投票表決方式)反對有關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的票數，不多於全體獨立股東所持有全部股份所附票數的10%。

有關於法院會議上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法院會議	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投票 (概約百分比)		
	總數	贊成該計劃	反對該計劃
出席及投票的計劃股東(全部均為獨立股東)人數	61 (100%) ^(附註)	50 (80.65%)	12 (19.35%)
出席並投票的獨立股東所持有股份數目	49,930,550 (100%)	48,000,000 (96.13%)	1,930,550 (3.87%)
		就該計劃投 反對票的股份 數目	獨立股東所持 股份總數
(i) 出席並就該計劃投反對票的獨立股東所持有股份所附票數佔(ii)全體獨立股東所持有全部股份所附票數的概約百分比	1.29%	1,930,550	150,000,000

附註： 根據大法院的指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獲准根據其收到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及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所發出的指示，一次投票贊成或一次投票反對該計劃，以確定是否符合公司法第86(2)條項下該計劃獲大多數計劃股東批准的規定。

因此，於法院會議上：

- (a) 於法院會議上提呈有關批准該計劃(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的決議案獲得佔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計劃股東(全部均為獨立股東)所持有計劃股份價值不少於75%的大多數計劃股東(全部均為獨立股東)正式通過(以投票表決方式)；
- (b) 於法院會議上提呈有關批准該計劃(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的決議案獲得佔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獨立股東所持有股份所附票數至少75%的獨立股東正式通過(以投票表決方式)；及
- (c) 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獨立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投票(以投票表決方式)反對有關批准該計劃(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的決議案的票數，不多於全體獨立股東所持有全部股份所附票數的10%。

因此，已遵守公司法第86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10。

於法院會議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00,000,000股，而賦予權利於法院會議上投票的股份總數(即全體獨立股東所持有的計劃股份總數)為150,000,000股，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計劃文件列明，並非獨立股東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於法院會議上放棄投票。於法院會議日期，要約人持有合共4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5%。全部有關股份並非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且並無於法院會議上投票。

概無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惟有關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投票贊成該計劃的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於法院會議上就有關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任何人士於計劃文件中表明其有意於法院會議上就有關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根據大法院的指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獲准根據其收到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及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所發出的指示，一次投票贊成或一次投票反對該計劃，以確定是否符合公司法第86(2)條該計劃獲大多數計劃股東批准的規定。投票贊成該計劃的票數及作出有關投票指示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及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人數以及投票反對該計劃的票數及作出有關投票指示的投資者戶口持

有人及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人數將向大法院披露，供大法院考慮以決定應否行使其酌情權批准該計劃。於法院會議上，合共8名持有29,380,000股股份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及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投票贊成有關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以及合共3名持有1,910,000股股份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及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投票反對有關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法院會議上擔任投票表決的監票員。

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7樓舉行，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i)有關批准及落實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以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特別決議案；及(ii)有關同時將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數目回復至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前的數目，並將上述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所產生的儲備用於按面值繳足數目與因該計劃而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相等的新股份以供配發及發行予要約人的普通決議案(統稱「該等決議案」)。

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該等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該等決議案	總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藉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	499,980,840 (100%)	498,050,840 (99.61%)	1,930,000 (0.39%)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增加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499,980,840 (100%)	498,050,840 (99.61%)	1,930,000 (0.39%)

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

- (a) 有關批准及落實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以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特別決議案獲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正式通過；及

(b) 有關同時將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數目回復至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前的數目，並將上述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所產生的儲備用於按面值繳足數目與因該計劃而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相等的新股份以供配發及發行予要約人的普通決議案獲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簡單大多數票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00,000,000股，而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並於會上就上文(a)段所述的特別決議案及上文(b)段所述的普通決議案投票。

概無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惟有關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的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任何人士於計劃文件中表明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的監票員。

建議撤銷股份上市地位

待該計劃生效後，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起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計劃股東享有該計劃項下註銷價的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四)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自該日起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

為釐定享有該計劃項下的權利，計劃股東應確保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彼等獲轉讓股份的過戶文件遞交至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預期時間表

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預期最後時間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享有該 計劃項下權利的最後時間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享 有該計劃項下權利的資格 ^(附註1)	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星期四)起
大法院對批准該計劃及確認已發行股本 削減的呈請進行聆訊	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星期三) (開曼群島時間)
公佈大法院批准該計劃及確認已發行股本削減的 呈請聆訊結果、預期生效日期、計劃記錄日期 以及預期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的日期....	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星期四)
生效日期 ^(附註2)	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星期五) (開曼群島時間)
計劃記錄日期	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星期五)
公佈生效日期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一)
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生效 ^(附註3)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寄發該計劃項下現金付款支票的最後時間 ^(附註4)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 (星期二)或之前

敬請股東注意，上述時間表可予更改。如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附註：

- (1) 本公司將於有關日期自有關時間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符合資格享有該計劃項下權利的計劃股東。
- (2) 該計劃將於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函件「4.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全部達成或(於許可範圍內)獲豁免(視情況而定)時生效。由於香港與開曼群島之間存在時差，生效日期將早於公佈生效日期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當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7，除非獲得執行人員同意，該計劃應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起計21日內(即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前)生效，否則該建議將告失效。根據大法院的工作時間表，有關批准該計劃及確認該計劃所涉及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呈請聆訊定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開曼群島時間)舉行，故該計劃不會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前生效。要約人及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而執行人員亦已同意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5.7。
- (3) 倘該建議成為無條件及該計劃生效，預期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撤銷。
- (4) 該計劃項下現金付款的支票將於生效日期起計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以平郵寄發至收件人於計劃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列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自行承擔。

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一般事項

緊接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要約期開始日期)前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持有或實益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合共450,000,000股，相當於緊接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前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5%。

於要約期內，要約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已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警告

股東及／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建議及該計劃須待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施，故該建議未必一定實施，而該計劃亦未必一定生效。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Jumbo Planet Group Limited

唯一董事

劉文德

承董事會命

創新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嘉慧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劉文德先生，而New Universe的董事為劉文德先生及簡偉奇先生。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即劉文德先生)及New Universe的董事(即劉文德先生及簡偉奇先生)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董事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各自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的意見(本公司或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文德先生、何鵬程先生、簡偉奇先生及吳嘉慧女士；非執行董事為Koay Lee Chern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遙豪先生、李翰文先生及張偉權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及董事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司或董事於本聯合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聯合公佈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tem-group.com內。